

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浜府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新浜镇天福园公益性公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居（筹）：

现将《新浜镇天福园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浜镇天福园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新浜镇天福园公益性公墓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：

第一条 新浜镇天福园公益性公墓（以下简称天福园）是利用镇集体土地，为新浜镇户籍或原新浜镇户籍村（居）民死亡后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共设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二条 新浜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为天福园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墓区建设、墓穴购买准入审批、市殡葬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及年审等；上海新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天福园日常运行管理，包括落实专人做好公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确保墓区环境优美、整洁、肃穆，设施完好、规范、安全。

第三条 天福园的日常管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墓穴严禁经营、炒卖、承包、转让。

第四条 为节约土地资源，推动殡葬改革，新浜镇天福园墓区在扩建入地传统墓穴的同时，将不断推进壁葬、树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式建设。

第五条 天福园墓穴分为入地传统墓穴和节地生态葬式两大类，分别供给不同对象。

（一）入地传统墓穴原则上仅供：为新浜镇户籍，且为新浜

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亡故者使用。具体如下：

1. 亡故者为新浜镇户籍，且为新浜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即持有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新浜镇农村集体资产社员份额—社员证）；

2. 亡故者为新浜镇户籍，但因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16 周岁等，故未享有农村集体资产社员份额的，则需其父母一方为新浜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3. 夫妻一方符合以上 1 或 2 条件，其非户籍配偶先行死亡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购买入地传统墓穴。

（二）节地生态葬式（指骨灰堂、壁葬、树葬、草坪葬等）可供以下对象：

1. 亡故者为新浜镇户籍，但不是新浜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未持有社员证）的；

2. 亡故者为非新浜镇户籍，但确是新浜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持有社员证）的；

夫妻一方符合以上 1 或 2 条件，其非户籍配偶先行死亡的可参照上述条款购买节地生态葬式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遇有特殊情况，由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相关居村委会召开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初步方案，方案通过各村居三重一大流程决定；情况较为复杂的，提请镇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天福园禁止预先挑选、预定墓穴，但为死者的健在

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。

第七条 天福园实行实名登记，居民亡故后，丧属办理入葬手续，须携带购买申请表、丧属身份证，亡故者户口本、社员证（亡故者还未继承社员份额的，则需父母一方社员证）、死亡证明（火化证）以及所属村居开具的有效证明办理。

第八条 墓穴位置根据申请时间先后顺序，从第一排从右到左依次排序选取。亡故者亲属（或丧葬事务承办人）安葬亡故者严格按照确定的位置进行安葬，墓位不得自行转借、转让或买卖，墓区内不准私建任何附属设施。

第九条 公墓穴位安置实行有偿管理服务，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。墓穴收取规定的管理费，一次性缴纳 20 年。

第十条 墓穴管理周期为 20 年，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，在期限届满前 180 日内，墓地管理处应当以事后可查证的方式书面告知用户；用户需要保留墓穴的，重新办理续用手续。逾期未办理或在管理周期内提前取走骨灰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墓穴使用权。墓地管理费用按届时新的标准执行。墓穴购买者不得转让或者买卖墓穴。

第十一条 提倡用鲜花祭祀，实行文明安全祭扫方式，不得在公墓内燃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迷信用品和燃放爆竹，禁止在墓区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如因火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烟头等引起火灾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祭奠者应自觉维护墓园环境，爱护墓园内绿化设施，如有损坏、照价赔偿。

第十二条 天福园由上海新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配备相应的公墓管护员，具体承担公墓设施看管、墓园内及周边卫生保洁、园区绿化日常养护、安葬引导、祭祀服务等，建立安葬者档案，确保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墓管护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文明规范优质服务，严格遵纪守法，不得向购买墓穴者收取除墓穴费（含管理维护费）等规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。因墓区管理不善造成丧户损失的，先由墓区管理单位依法赔偿，再向直接责任人追偿；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丧户损失的，墓区不作赔偿。

第十四条 镇社事办对公墓穴位购买行使审核审批权，并对整个墓区使用、管理情况定期开展督查。上海新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墓区的日常运行管理，加强对墓区管护员的日常教育监督。对涉及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有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浜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